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0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1年6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3年5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中心課程之規劃，加強各學科之銜接與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9至11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心各學群召集人(本國語文學群、外國語文學群、數理自然學群及人文社會學群)、各科教師代表1名及學生代表2名為當然委員，本中心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及校聘行政教師)推選教師1名為推選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置課程委員會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敦聘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中心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- (二)規劃與修訂本中心課程架構：後期中等教育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之開設與配置。
 - (三)檢視教學計畫。
 - (四)確認專兼任教師之專長授課。
 - (五)推動與落實校與本中心教育目標。
 - (六)執行課程外審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以上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